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法定代表人： 顾康

设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工业内窥镜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从事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用内窥镜系统及内窥镜手术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营业务概况

澳华内镜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专注于医用内镜系统及内镜诊疗器械研发、制造和营销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消化内镜、呼吸内镜、鼻咽喉镜、腹腔镜、内镜诊疗耗材、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微创外科器械及其他内镜周边设备。

澳华内镜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自主研发为企业立身之本的经营理念。2011 年上市的 AQ 系列内镜系统凭借一流的技术特性一举打破进口设备在三甲医院的垄断格局，开始了国产医用内镜系统的进口替代进程。随后，公司通过后继新一代光通内镜系统实现多项核心技术的突破，逐步提升了国产内镜在海外发达国家的品牌影响力。2016 年起，公司实施多中心战略布局，全力打造技术领先并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内镜产业平台。依托以上海为主的多个生产和研发基地，澳华内镜已成为全球少数几个同时具备软镜、硬镜、诊疗耗材的内镜整体方案提供商之一。

经过 25 年的不断创新与发展，澳华内镜已跻身全球主要医用内镜品牌之列，为超过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工作者提供专业的内镜整体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小舟	2,174.05	21.74%
2	顾康	1,695.02	16.95%
3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1,163.20	11.63%
4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5.45	11.05%
5	High Flame Limited	557.49	5.57%
6	谢天宇	515.88	5.16%
7	QM35 Limited	496.93	4.97%
8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5	4.55%
9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53	4.0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53	3.81%
11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61	3.40%
12	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3.21	3.13%
13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34	2.75%
14	深圳艾德维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21	1.21%
总计		1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顾康直接持有公司 16.95% 股份，其子顾小舟公司持有 21.74% 股份，顾康和顾小舟通过小洲光电控制公司 3.13%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1.82%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顾康，男，195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专科学历。1980 年至 1992 年，任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光纤车间主任；1992 年至 1994 年，任无锡澳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创立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并任公司董事长至今。

顾小舟，男，198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入选“闵行区领军人才”。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3、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1）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2）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High Flame Limited；（4）谢天宇。

（1）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注册号	2562863
注册地址	FLAT/RM 1113A 11/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注册资本	28,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2)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5430870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09 号 3 号楼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潘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3) High Flame Limited

High Flam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igh Flame Limited 高燊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2340255
注册号	Office 6113,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股本	16,415 股（每股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6 日

(4) 谢天宇

谢天宇，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获博士学位。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助教；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日本东京大学就读博士；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日本奥林巴斯公司研发中心部门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工学院教授。2013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 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

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辅导开始时间拟定于 2020 年 4 月。具体辅导期限可能会根据辅导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本次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委派邵才捷、朱绍辉、LIU XIAO LAN、许晨鸣、徐峰林、慎利亚、陈枢、杜雨林组成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华内镜”、“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邵才捷为本次项目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澳华内镜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确保公司三会制度合理运行。

3、核查澳华内镜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澳华内镜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澳华内镜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确保公司核心资产产权明晰。

6、督促澳华内镜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7、督促澳华内镜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澳华内镜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

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对澳华内镜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澳华内镜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四）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整改等。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3、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澳华内镜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澳华内镜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5、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

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6、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澳华内镜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澳华内镜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澳华内镜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澳华内镜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澳华内镜的整改进程。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1、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澳华内镜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澳华内镜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澳华内镜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2、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6 次授课，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具体如下：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上市相关法规辅导：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高职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相关规则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会计准则及内控：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资本市场基础知识：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涉及股东、董监高股票买卖限制、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信息披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澳华内镜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澳华内镜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澳华内镜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3、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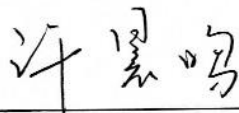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澳华内镜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邵才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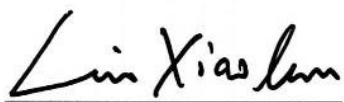

朱绍辉


许晨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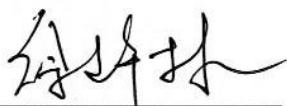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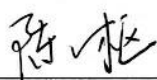
LIU XIAO LAN



徐峰林



慎利亚



陈 枢



杜雨林



2020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杰



2020年4月30日